

证券代码：833334

证券简称：摩尔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。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、盈利能力、资金周转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该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任妙良、周灵峰、宣璇

2024 年 8 月 23 日